

法治万象

「微法院」上线「扫一扫」立案

“各位父老乡亲,灵宝法院有了‘微法院’小程序,以后微信上就能立案、缴费,而且易学易用,今后大家需要打官司或者法律咨询再也不用来回跑了。”

近日,河南灵宝市阳店镇又迎来集市日。车水马龙的集市上,有一个“摊位”格外引人注目——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阳店法庭法律咨询台。

咨询台上,宣传横幅、笔记本电脑、POS机、灵宝法院微信二维码及移动“微法院”宣传页等一应俱全,干警化身法律“推广员”,热情又耐心地前来赶集的农民们讲解“微法院”的操作流程,并解答法律咨询问题。

“只听说过法院、法庭,这个‘微法院’还是头回听说,这到底是啥?”咨询台前,小河村村民范大爷怀着好奇心前来“看热闹”。在干警们的耐心“推介”下,范大爷很快明白了“微法院”的用法,拿着一份宣传页,表示回家后也要让孩子们学习下,免得以后需要时多跑“冤枉路”。

“您好,我可以试下微信立案吗?”一名中年人来到咨询台前提出了请求,在得到肯定答复后,他亲身体验了一次“微法院”诉讼的便捷之处。

原来,张某家住阳店镇小河村,在小河市场经营摩托车店,同村范某从张某的店里购买摩托车,给其出具了7600元欠条,但欠款至今未还,张某无奈只得提起诉讼。

法庭干警张沛沛熟练地当起了“诉讼指导”,现场手把手地引导张某运用灵宝法院“微法院”小程序进行微信立案操作。这边张某刚在微信上提交了立案申请,那边阳店法庭一组干警立刻进行立案审核,并依据张某提交的材料逐项完善立案信息并提交内网立案……

眼看案子立案成功,张某对阳店法庭干警的工作效率连连称赞:“不怕你们笑话,刚才我在集市上看到你们摆这个咨询台,观望犹豫了好半天,才想着拿材料来试一试,真没想到‘微法院’立案这么快,我心里的大石头终于放下了,谢谢你们!”

阳店法庭负责人张园园说,互联网时代下,购物、消费,什么都可以“扫一扫”,如今老百姓打官司也能“扫一扫”立案了,真正实现了方便诉讼、司法为民。人民法院作为离老百姓最近的机构,要担负起信息化建设成果普及的任务,借助互联网平台的优势,加快建设信息化法庭,让科技助力审判执行。

宣传推广活动中,陆续有近百名群众前来了解咨询,都受到了热情接待。灵宝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卫常辉表示,人民法院面向的是农村基层群众,既要便于群众诉讼,又要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灵宝法院移动“微法院”小程序上线,就是方便群众诉讼的新举措。要让群众知道,拥有一部智能手机,诉讼服务就在咱身边。

据悉,此次集市活动是灵宝市人民法院阳店法庭新团队组建后,积极落实河南省法院系统“法庭建设年”有关精神,以该院“微法院”小程序上线为契机开展的首次大型宣传活动,旨在“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面对面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宣传微信立案、网上立案缴费等相关便民知识,使“微法院”人人知晓,走进千家万户。

杨禾 马秀勤



近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兴仁镇城江村正在举办西瓜节,活动丰富多彩吸引了众多群众前来参加。因为民警向前来参加西瓜节的苗族群众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陆德华 摄

特别关注

让梦里老家涅槃重生

——浙江丽水市立法保护传统村落带来的变化

□□ 本报记者 朱海洋

古树、老屋、石板桥,村口的大樟树,檐下的燕子窝,逃离城市喧嚣,只要见到传统村落里的一景一物,流淌在许多人心中的乡愁,仿佛会被悄然间唤醒,那是属于乡村的诗和远方,也是属于中国的根与灵魂。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传统村落正在大批衰败、消亡,成为回不去的家园。著名作家冯骥才先生,被誉为“中国古村落保护第一人”,十多年来,他奔走疾呼。许多村庄仍抵不过岁月的侵蚀,逃不过推土机的扼杀。

梦里老家,何以守护?地处浙江省西南山区的丽水市,现有中国传统村落257个,占到全省的四成,数量位居全国第三位。最近,《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简称条例)获得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

立法保护传统村落,尽管丽水并非首开先河,但消息一公布,引发社会热议。那么,这一条例有何特点?过去,丽水如何保护传统村落?目前,还存在着哪些困难?如何解决?带着这些问题,记者专门前往当地采访。

于法有据 破除古村保护“盲点”

对丽水,记者并不陌生。丽水过去由于地处偏僻,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但现如今,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加上不可多得的历史文化村落,成为丽水弥足珍贵的绝佳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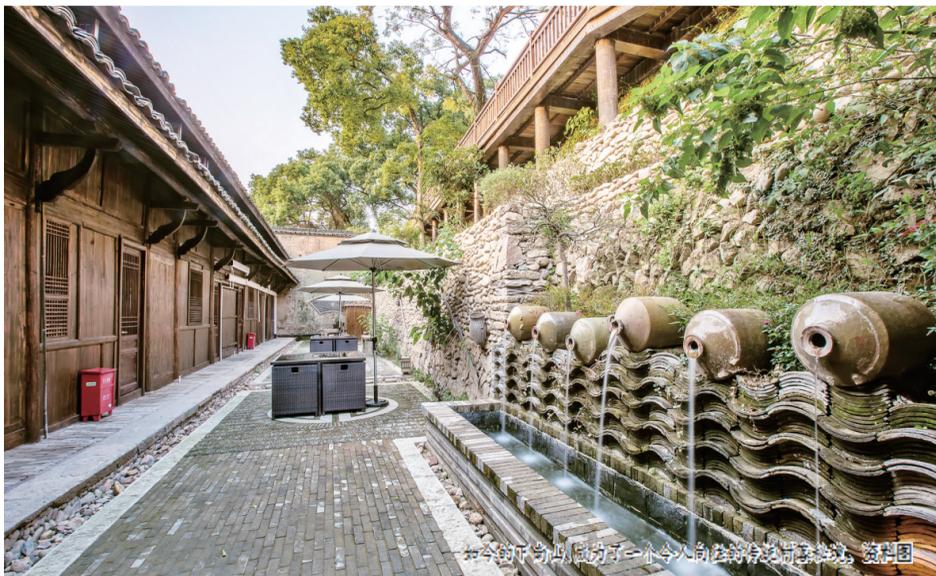
2013年,按照浙江省统一部署,丽水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出台政策的同时,也进行着深度探索和实践。然而,此前一项专门针对丽水老屋的统计数据显示,最近几年,全市老屋损毁消失比例近10%,这意味着,平均每年有五六十栋老屋面临消亡。

去年,根据丽水市委建议,关于《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正式启动,前后召开座谈会30余次,历时近一年。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条例出台,就是要为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上“断点”,破除“堵点”,消灭“盲点”。

“传统建筑是传统村落的核心要素。但过去,哪些建筑需要保护,保护到什么程度,又该如何处理好保护传统村落与居民权益关系等问题,都很难把握。”丽水市建设局副局长李高峰表示,此次条例明确了传统建筑的定义,以及改造修缮的底线和保护责任,并明确禁止行为,有了法律支撑,今后开展工作将有依据。

在李高峰看来,整个条例中,最有含金量的当属“合理利用”版块。记者看到,条例规定,传统村落应当活态传承,鼓励村民原址居住,村民可以以房屋、资金、劳务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工作,并且鼓励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

如何解决农村易地建房、拆旧建新,与原宅基地上传统建筑的保护问



如今的古村落,仍是一个令人向往的诗意栖居地。资料图

题?条例明确,在遵守村民建房“一户一宅”规定前提下,各地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需要。获批易地建设住宅的传统村落,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收归集体所有,且不得用于村民日常居住的,其占地面积将不计入村庄规划的村民住宅用地。

“如何将用地问题明确,是条例制订过程中最具争议性的,现在能够得以突破,也是最具价值的。”丽水建设局村镇处处长林建伟告诉记者,对比其他地区出台的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丽水此次更细化、更具体,为今后开展保护和利用工作,奠定了扎实基础。

雏形初现 古村落有了新经济

从松阳县城往东北走,沿着蜿蜒的山道,再经过成片松林竹海,便到了满目翠绿的四都乡。平均海拔700多米,一年中有200多天可见云景。在大山深处,5个中国传统村落如珍宝散落其间。

人们不知道的是,几年前的四都乡,因经济落后、地处偏僻,一度要被整乡搬迁。可如今摇身一变,许多传统村庄因为有了设计师、创业者等的加盟,经过艺术化改造后,成为“网红村”,山上的老房子得以重生。

下包村的“青山云雨”、西坑村的“过云山居”、塘后村的“云中驿站”、汤城村的“云泉汤城”、庄河村的“云顶庄河”、榔树村的“云主题”……在四都,绝大多数高端民宿都以“云”为底色,几乎无一例外,都由老屋改造而来,价格不菲,却成为一种新风尚,订单络绎不绝。

最近,国家发改委公布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遴选结果,作为丽水唯一入选的案例,平田村榜上有名。平田村距松阳县城15公里,是第三批国家传统村落,大批优秀建筑设计师驻扎在此,打造出以爷爷家、木香草堂为代表的云上平田慢生活区,之后一炮走红。

作为浙江最早建制县之一,松阳县被誉为“最后的江南秘境”,原因是这里的传统村落数量多、风格丰富、保存完好。2015年,松阳成为全国唯一的传统保护利用试验区,以及“拯救老屋行动”整县推进试点县。

据介绍,在理念上,松阳县坚持“活态保护、有机发展”,通过“中医调理、针灸激活”的方式,逐渐恢复村落的生机与活力。目前,松阳已完成54个村650户的民居改造,其中490户具备经营条件。而且现在,很多村已不再满足单一的民宿经济,开始精准定位艺术创作、休闲度假、运动健身、养生养老等细分市场,进行差异化、整体化发展。

在李高峰看来,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并非矛盾,而是互促共进,关键是如何协调发展。他认为,活态保护关键是要留住“人”,既要让原住民在乡村生活更加富足、更具尊严,同时又能让乡村文明与城市文明、商业文明有机衔接,激发乡村经济活力。

如今,松阳的理念正逐渐向丽水其他地区渗透,“古村落新经济”现象初现雏形。以莲都区下南山村为例,百姓搬迁下山后成了“空心村”,房屋几近破败。2016年,当地引入联众集团进行整村开发,打造成原生态度假村,既保护了原有风貌,也让村庄得以涅槃重生,成为古村落保护性开发的全国典范,参观学习络绎不绝。

凤凰涅槃 古村重生路有多远

记者第一次到莲都区联众街道官桥村,只见一栋栋洋气的农家楼房,完全属于想象中的新农村,但这里确实是千年古村,2016年入选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与此前所采访的“网红村”不同的是,官桥几乎没有任何业态,就连偶然间走入的一处传统建筑,由于无人居住和管理,一些村民为改善居住条件,将新房

修建于古建筑群中,煞是刺眼。

说起这些,村支书艾云东心痛不已:“大部分村民对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不可再生性知之甚少,往往喜欢拆旧建新。这几年,村委会一直希望能够推进易地建房工程,但至今无法实现。”

让艾云东更加感到力不从心的是,保护资金捉襟见肘。入选国家传统村落名录后,村里拿到了300万元的中央财政补助,但这笔钱几乎杯水车薪,连古建筑的修修补补都不够,基础设施的建设也只能点到为止。“好在这几年,市里多渠道筹措资金,一定程度上解了燃眉之急。”

“丽水传统村落众多,保护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地方财力又相当有限,只能尽量将项目倾向于传统村落,但整体缺口还是很大。”林建伟说。

像平田、下南山等村庄走红,让许多村庄开始认识到传统村落资源的价值,但在丽水,更多传统村落则如官桥,举步维艰。而除了缺钱,丽水还缺人才:建造、修缮古建筑的民间工匠早已改行,陷入后继无人的尴尬境地,加上少数地方管理不善,破坏性建设仍难以避免。

不过,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当前最迫切的还属产权交易问题:一方面,传统民居多为集体土地性质,无法进入市场自由交易或转让,房屋租赁最高期限也仅为20年,给工商资本的投入带来极大阻力;另一方面,根据要求,许多传统村落缺少相应的土地指标,很多年没有新建房屋,下山移民名额有限,村民经济困难等原因难以奏效,这与村民现实需要产生了一定矛盾。

“一个传统村落的激活与重生,需要各个方面的支持。丽水出台保护条例,目的就是为传统村落的认定、保护和利用提供法律依据和规范,同时希望能够一定程度上破除瓶颈制约。当然,想要真正发挥条例的作用和价值,还需地方真正贯彻落实。”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坦言。

立法聚焦

根治恶意欠薪问题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人社部就《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李琼璐 高雅

农民工已经成为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据2018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去年,我国农民工总量为2.88亿人,月均收入3721元。依法保障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关系到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相关部门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度重视,但是此类案件时有发生,治理任务依然艰巨。为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称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论证基础上,起草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简称条例),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维护主体权益 压实政府责任

近年来,随着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恶意欠薪问题有所好转。根据人社部公布信息显示,2018年查处欠薪违法案件8.6万件,为168.9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160.4

亿元,查处案件数、涉及的人数和追发的工资待遇都有所下降。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提高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思想认识,压实其监管责任是重要保证。条例从各级政府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定期督查制度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同时,还对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未履行职责,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

对于主体保护范围,条例也有明确规定。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要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抓紧制定专门行政法规,确保付出辛苦和汗水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条例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农民工提供劳动后有权依法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报酬。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无故拖欠或者克扣。

遏制行业乱象 建立支付规范

每到年末岁尾,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都会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焦点。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和用工方式日趋复杂,各种形式和多层次的承包变化多样,农民工劳动报酬按项目、甚至按年结算成为行业惯例。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恶意拖欠问题,将对农民工日常生活产生巨大影响,另外行政执法部门也难以确定清偿责任主体。为此,条例中明确要求清偿责任主体及支付周期、方式等内容,打破行业惯例,以解决谁来清偿农民工工资,工资怎样支付问题。

条例在第三章分情形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责任主体作出规定。如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劳动报酬的,由该单位或其出资人承担清偿劳动报酬的责任;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拖欠被派遣的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依法承担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任等。

另外,对于工资支付形式和周期,条例

也有明确规定。条例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应当向农民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人社部相关司局表示,治理农民工劳动报酬拖欠问题,预防是关键。其中,在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拖欠导致欠薪的情况尤为突出,农民工工资案件高发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施工单位以发生工程款纠纷为由拒绝结算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时有发生的主要原因。

为此,条例作出三项预防性规定:一是重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将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提条件;二是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工程款的计量周期或者工程进度结算办法,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即使发生工程款纠纷,发包单位也不得因该争议不按时拨付工程款

中的人工费用部分;三是承包单位因发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导致建设工程承包单位拖欠工资的,由发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

加强监督检查 实施联合惩戒

记者注意到,此次公开征求意见中,“拖欠农民工工资将按日计息”条款备受关注。条例明确,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并自拖欠之日起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不支付的,按拖欠金额50%以上100%以下标准加付赔偿金,并对单位拖欠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存在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该用人单位及其法人、其他负责人

将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据介绍,为了加强监督检查,条例还对相关部门职责进行细化,如在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依法查询相关当事人金融账户的开户、资金变动和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对未履行工资支付义务的相关责任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其财物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为了落实从源头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地方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此外,为了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惩戒力度,形成“不敢欠”的震慑,条例明确了诚信制度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其中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严重违法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